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1月10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8,367,546.94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51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元，扣除发行费用15,406,075.50元，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

2014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宇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广宇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舟山·临城 LKa-3-25b 地块项目	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565.00	55,000.00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2	杭州·鼎悦府项目	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163.00	25,000.00
合计			257,728.00	8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具体实施方式将采用增资或借款方式。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方式进行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8,367,546.94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28,367,546.94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本次置换金额
1	舟山·临城 LKa-3-25b 地块项目	550,000,000.00	48,645,464.35	48,645,464.35
2	杭州·鼎悦府项目	250,000,000.00	179,722,082.59	179,722,082.59
合计		800,000,000.00	228,367,546.94	228,367,546.94

注：上表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系指自201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始至2014年11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4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8,367,546.94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2014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广宇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8,367,546.94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广宇集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广宇集团实施上述事项。

(四)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7 号），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五) 《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7 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1 日